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聘任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二、目的：

- (一) 保障原住民各族學生學習族語之基本受教權。
- (二) 建立本市聯合甄選制度便利各校延聘教學者。
- (三) 透過甄選平台協調各校教學時間便利教學者。
- (四) 透過制度提供族語教師集中教學免舟車勞苦。
- (五) 透過本制度建立評鑑考核提升支援教師專業。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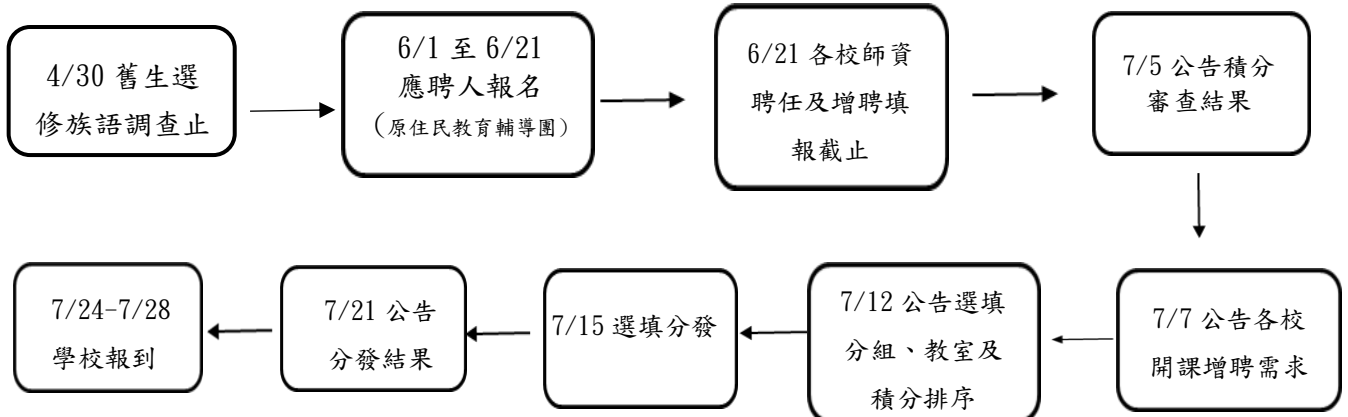
四、承辦單位：

- (一) 新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語文領域(原住民語)輔導小組(以下稱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 (二) 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原教中心)。
- (三)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以下稱永和國小)、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以下稱板橋國小)。

五、承辦學校聯絡資訊：

項次	承辦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人	電話
1	積分審查作業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	廖友惠組長 陳昌榮本土語文指導員	(02)89725390 轉 103
2	分發作業	永和國小	李怡嫻主任	(02)29214615 轉 200
3	人力支援作業	板橋國小	洪偉哲主任	(02)29686834 轉 810
4	族語排課協助	原教中心	高秀玉主任	(02)22835183 轉 10

六、甄選作業流程：



七、甄選工作相關網站

網 站 名 稱	網 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電子公告區	https://esa.ntpc.edu.tw/jsp/c_announce/parent/eduannounce1ist2_all.jsp?schno=019999&annlib=workflow
永和國小學校首頁	https://www.yhes.ntpc.edu.tw/
新北市原教中心首頁	https://elem.ntpc.edu.tw/site/ST2102230001

八、甄選工作時程表：

序 號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	4 月 30 日(日)	各校調查舊生選修本土語言意願，作為 112 學年度甄選分發及再聘之依據。
2	國小： 5 月 10 日(三)至 5 月 16 日(二) 國中： 6 月 9 日(五)至 6 月 17 日(六)	各校新生報到
3	5 月 25 日(四)	公告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簡章
4	5 月 31 日(三)	各校依再聘原則並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稱族語老師)完成再聘作業及告知未再聘族語老師。
5	6 月 1 日(四)至 6 月 21 日(三)	參加甄選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含郵寄、親送)。(附件 1-3)
6	6 月 1 日(四)至 6 月 9 日(五)	請高、國中小各校將再聘不再聘名單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以利瞭解本市聘任情形。(附件 4)
7	6 月 12 日(一)至 6 月 21 日(三)	請高、國中小各校將開課增聘需求表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附件 5)
8	7 月 5 日(三)	公告積分：上午 10 時 (地點：永和國小及原教中心網站。)
9	7 月 6 日(四)	積分複查：上午 9 時至 16 時 原住民教育輔導團電話：廖友惠組長、陳昌榮本土語文指導員 (02)89725390 轉 103
10	7 月 7 日(五)	公告本市 112 學年度各校族語開課增聘需求表(本局電子公告區、永和國小及原教中心網站)。
11	7 月 12 日(三)	公告各族選填分組及積分選填排序(地點：永和國小及原教中心網站)。
12	7 月 15 日(六)	1. 實體辦理分發作業。(地點：永和國小) 2.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永和國小報到。
13	7 月 21 日(五)	1. 本局公告甄選結果於本局電子公告區、永和國小及原教中心網站，並函文至各校。

		2. 原教中心將協助後續未成功開課學校進行媒合作業，媒合結果每日更新於原教中心網頁，請學校自行查閱媒合結果。
14	7 月 24 日(一)至 7 月 28 日(五)	族語老師與各校進行報到及簽訂聘約。(附件 7、8)

九、甄選條件及資格如下(均應具備)：

- (一)凡具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度起取得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 (二)完成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或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者。
- (三)凡中華民國國民，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規定者。

十、甄選類別與名額：依族語師資語別及 112 學年度各校族語上課時間增聘需求彙整表辦理，本局預計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7 時公告各校增聘需求缺額名單於本局電子公告區、永和國小及原教中心網站。

十一、各校再聘作業：

- (一)為求行政效率與穩定各校師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二)各授課學校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前與族語老師個別訂立聘約(聘約與主聘學校無關)，並提供再聘證明(附件 2)以利族語老師後續報名聯合甄選。

十二、各校開班原則：

- (一)教學時段依各校課程編排為主，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如早自習、午休或課後)，應報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 (二)國小各年級只要有 1 人選課，即應依其選擇族語別開班。

(三)各班不得有不同族群合班上課情形(不得混族)。

(四)各班授課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五)如各族語系差距過大時(如泰雅萬大語系)，得分別聘請不同語系之師資，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六)族語教學以實體上課為主，為符合學生選修意願，將鼓勵未媒合成功之實體課改為遠距教學，屆時請學校備妥上課用之資訊軟硬體及陪讀人員，並能積極維護教學及上課品質，讓更多孩子能學母語。

十三、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與紙本報名二擇一。

1. 網路報名：請依報名表單填報積分表，並依規定時間上傳相關佐證資料。報名表單將以 email 通知本市族語老師，倘 111 學年度未在本市擔任族語老師者，請先行以電話聯繫集美國小廖友惠組長，(02)89725390 轉 103 建立報名表單。
2. 紙本報名：請將審查表及佐證資料影印或存至隨身碟，資料須按順序編排，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前用掛號郵寄至集美國小(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10 號)以郵戳為憑，資料親送者請送交至集美國小警衛室寫上廖友惠組長收，並於信封上標註原住民族教支人員甄選。

(二)報名時間：

1.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截止，紙本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
2. 未依限報名而欲參與 112 學年聯合甄選分發者，其積分視為 0 分，甄選分發第 1、2 階段均安排於已報名人員之後選填；倘人數 1 人以上，將以抽籤決定選填排序。

(三)成績計算：

1. 積分審查表佔 100%。
2. 積分計算：應聘人應於報名時間參與甄選報名，並依積分表(附件 1)規定年限，繳交各項分年積分資料。
3. 相關積分審查表及佐證資料請確實填報，若發現造假事件將取消應聘資格。

(四)成績公告：

1. 積分成績將於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10 時前公告於永和國小及原教中心網站。

2. 倘應試者對成績有疑義，得於 112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6 時以電話方式進行積分複查，原民輔導團電話：廖友惠組長及陳昌榮本土語文指導員 (02)89725390 轉 103。

(五)公告各校增聘與選填排序：

1. 7 月 7 日(星期五)公告本市 112 學年度各校族語開課增聘需求。倘族語老師已再聘節數與學校增聘需求不一致，可於 7 月 11 日(星期二)前與原教中心聯繫，本局將協助確認。
2. 7 月 12 日(星期三)公告各族選填分組、分組教室及積分選填排序，選填分組以 1 族 1 教室為原則，倘人數較少之族別，可合併於 1 間教室辦理。

(六)分發作業：

1. 甄選報到：
 - (1)7 月 15 日(星期六)於永和國小辦理分發作業，採實體選填方式進行。
 - (2)應聘人應於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依分配的組別至永和國小報到，參與分發作業。
2. 選填流程：
 - (1)第 1 階段：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各族語教師此階段最多僅能選填全市總計每週 20 節課(含各校已再聘節數)，將依各族群積分高低依序填寫分發志願。
 - (2)第 2 階段：於第 1 階段分發作業完成後，即可進行第 2 階段分發作業。本階段分發作業係選填第 1 階段之剩餘節數課表賡續選填，應聘人可再次依志願序進行第 2 階段分發，不受限選填 20 節課之限制，惟請族語老師應要考量交通時間。
 - (3)第 2 次階段分發之後，倘有剩餘節數，將依現場仍有意願之應試人，依其積分順序進行再次選填。
 - (4)分發時由工作人員依應聘人之積分逐一叫號選填，倘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序位將調整至該族最後一位選填者。
3. 注意事項：
 - (1)分發選填後勿有放棄或指定轉給其他應聘人之情事，倘有此情事，該應聘人將列入下

次分發紀錄。

(2)若總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表現、研習進修、教學經歷、研究著作、學歷等排序選填志願；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以由工作人員代為抽籤決定順位。

(3)第 1、2 階段應以選填實體授課為主，尚未媒合之節數甄選結束後由原教中心持續媒合，中心將以實體或線上遠距教學方式，媒合本市及外縣市族語老師任教。

十四、甄選結果公告：本局將於 112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局電子公告區、永和國小及原教中心網站。

十五、應聘人員報到作業：經錄取分發者，請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15 時前至各校報到，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列入下學年度甄選參考紀錄（如有未報到者請各校務必逕與原教中心電話聯繫並紀錄，聯絡方式：藍老師，(02) 22835183 分機 16。）

十六、若遇天然災害（發布本市颱風警報）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相關消息公布於本局電子公告區、永和國小及原教中心網頁公告。

十七、應聘人員聘任規定：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辦理，期滿應視同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要求或異議。

（二）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聘人員自行負責。

（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務必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

（四）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及國教署臺教國屬原字第 1110182660 號函規定國小每節 360 元整、國中 405 元整、高中每節 450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五）教育部補助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其補助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六）享有勞保（含勞退金）及健保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另，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八）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休假等福利。

（九）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5 條規定，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

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十)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1.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2. 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3. 使用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十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規定負有依「教師法第 32 條」各款義務，除第九款外，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十八、經費概算：由本局專款支應。

十九、獎勵：執行本計畫暨簡章(原住民教育輔導團、原教中心、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績優人員，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5 項第 1 款規定：有關人員嘉獎 2 次以 15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記功 1 次。

二十、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局電子公告區公告。

二十一、本計畫暨簡章經本局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市聯合甄選
聘任分發積分審查表(1)**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 電話	(手機): (住宅):	電子 信箱		通訊 地址			
基本 證明 文件 (缺一不可)	☐ 1. 國民身分證 ☐ 2. 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度起取得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 ☐ 3. 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者			審核 結果	資格 符合	甄選小組 核 章	
					資格 不符		
授課語別				實施線上 教學意願	☐ 願意 ☐ 不願意		
112 學年 度續聘	☐ 無再聘(無則免提供) ☐ 有再聘-每週再聘()節 ※請提供 112 學年度再聘或聘約等證明佐證						
積分 項目	內 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 評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核定分數	積分小計		
學歷 (最高 10 分)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6 分				學歷證明文件	
	專科畢業	7 分					
	大學院校畢業	8 分					
	大學畢業且修畢教育學程	9 分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10 分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市聯合甄選
聘任分發積分審查表(2)**

積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說明	學年度		核定分數	積分小計		
教學 經歷 (最高 35 分)	擔任本市學校族語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	每滿 1 學期給 1 分 (本項目跨校 不得重複計 算。)	無年度限 制				證明文件 (學校聘書、 服務證明或 相關證明)	
	107-111 學年度擔任下列計 畫之教學者： (一) 幼兒園族語扎根計 畫。 (二) 夏日樂學計畫。 (三) 教育實驗課程計畫。 (四) 族語認證加強輔導班 (密集班)計畫。 (五) 原來那麼美-原住民文 化列車計畫(校園巡迴 宣導)。 (六) 其他(含本市原教中心 協辦計畫)	每學年度核給 1 分 (擔任不同計 畫教學者，可 重複採計)。	107					
			108					
			109					
			110					
			111					
	107-111 學年度擔任下列計 畫之教學者： (一) 部落大學語言課程。 (二)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 (三) 原氣族語夏令營 (四) 其他：新北市各局處 相關單位，限原住民 族語教學活動。	每年擔任 1 梯 次以上核給 0.5 分 (擔任不同計 畫教學者，可 重複採計)。	107					
			108					
			109					
			110					
			111					
教學經歷總和 (最高 35 分)				(由審查小組填寫)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市聯合甄選
聘任分發積分審查表(3)**

積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說明	學年度		核定分數	積分小計	
服務 表現 (最高 20 分)	107-111 學年度擔任或獲得 下列族語服務表現： 1. 評審認證： (1)擔任各項族語競賽評 審委員。 (2)擔任原民會族語認證 委員(審題、命題、口 試、閱卷等)。 2. 代表本市指導有功或親自 參賽得獎：	縣 市 級 一 次 給 1 分	107				參賽得獎之獎 項若為競賽之 最高獎，則該 項再多核予 0.5 分。
			108				
			109				
			110				
			111				
	(1)指導學生參加族語相 關競賽，學生得獎。 (2)參加族語相關教學競 賽，本人得獎。 (3)推動族語並榮獲該類別 績優人員(例：本市本土 語文績優人員)。	全 國 級 一 次 給 2 分	107				
			108				
			109				
			110				
			111				
	擔任族語教學研習講師 107 至 111 年擔任政府單位 主辦、委辦或大專院校辦理 之族語教學研習講師。	每場次 1 分 (最高 3 分)	107				此項目積分以 證明文件為主 (聘書、感謝 狀、公文)，擔 任大專院校開 設之族語課 程、社團老師 不在此列
			108				
			109				
			110				
			111				
	服務表現總和 (最高 20 分)			(由審查小組填寫)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市聯合甄選
聘任分發積分審查表(4)**

積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說明	學年度		核定分數	積分小計	
研究 著作 (最高 5 分)	原住民族語及文化相關研究 著作	報章及期刊 投稿每篇 1 分	107				提供書冊刊 物查驗為憑 (不含學位 論文)
			108				
			109				
			110				
			111				
		學術研究發表 每篇 1.5 分	107				
			108				
			109				
			110				
			111				
		專案研究報告 每篇 2 分	107				
			108				
			109				
			110				
			111				
		專書合輯出版 每冊給 2 分	107				
			108				
			109				
			110				
			111				
		專書單獨出版 每冊 5 分	107				
			108				
			109				
			110				
			111				
		學術論文出版 每冊 5 分	107				
			108				
			109				
			110				
			111				
研究著作總和 (最高 5 分)				(由審查小組填寫)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市聯合甄選
聘任分發積分審查表(5)**

積分 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 自評 分數	甄選小組複審		備註				
		說明	學年度		核定分數	積分小計					
研習 進修 (最高 30 分)	111 學年度本局辦理寒暑假 族語老師研習 (最高 16 分)	111 學年度暑 期原住民族語 老師研習證書 完整參加 8 分	111 學年 度暑期				證明文件： 1. 研習證書 (暑期 30 小時 寒假 30 小 時)。 2. 未完整參 加研習者依 參與時數比 例給分。				
		111 學年度寒 假原住民族語 老師研習證書 完整參加 8 分	111 學年 度寒假								
	107-111 學年度 有關 <u>族語教學</u> 相關增能研習 進修 (最高 14 分)	每 18 小時 得 1 分	107				1. 研習限縣 市各局處相 關單位、教 育部、原民 會或大專 院校研習 (含部落大 學)。 2. 每一學 分可換算為 18 小時。				
			108								
			109								
			110								
			111								
	研習進修總和 (最高 30 分)			(由審查小組填寫)							
總計 (由審查小 組填寫)	項目	分數		總積分		審查人員 簽名					
	學歷										
	教學經歷										
	服務表現										
	研究著作										
	研習進修										

※本案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積分審查委員業已歸還應聘人員，應聘人員簽章：_____

附件 2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再聘節數證明

校名	
族語老師姓名	
族別	族
再聘節數	共 節

1. 請學校協助主動提供給族語老師，做為族語老師於報名甄選時之附件。
2. 請學校將族語老師再聘課表填入下表，每周上課總數應等同於再聘總節數
3. 已再聘之節數，學校請勿填入族語開課增聘需求表(附件 5)。

再聘老師每週課表(範例)

星期時間	上課時間 (由學校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習						
第 1 節	08:40~09:20	阿美族一年級	阿美族二年級			
第 2 節			阿美族三年級			
第 3 節						
第 4 節						
午休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9 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未經學校
蓋戳印者
無效

第二聯 族語老師存查聯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再聘節數證明

校名	
族語老師姓名	
族別	族
再聘節數	共 節

1. 請學校協助主動提供給族語老師，做為族語老師於報名甄選時之附件。
2. 請學校將族語老師再聘課表填入下表，每周上課總數應等同於再聘總節數
3. 已再聘之節數，學校請勿填入族語開課增聘需求表(附件 5)。

再聘老師每週課表(範例)

星期時間	上課時間 (由學校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習						
第 1 節	08:40~09:20	阿美族一年級	阿美族二年級			
第 2 節			阿美族三年級			
第 3 節						
第 4 節						
午休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9 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切 結 書

編號：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聘任甄選」，保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任，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範例檔)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再聘、不再聘調查表

學校	分區				高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填表人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辦公室				行動電話			

(表 1) 再聘調查表(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全校再聘總節數()節

序號	分區別	學校	族別	教師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每週總節數	貴校聘任總年資 (含初聘再聘)	初聘時間	備註
1	三鶯	快樂	阿美族	巴奈	女	09*****	6	2	110 學年度	

(表 2) 不再聘調查表(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全校不再聘總節數()節

序號	分區別	學校	族別	教師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每週總節數	貴校聘任總年資 (含初聘再聘)	初聘時間	備註
1	○○	快樂	○○○	○○○	○	09*****	6	3	109 學年度	

(表 3) 全校再聘族語老師每週課表

星期 時間 族別	上課時間 (由學校 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習						
第 1 節	08:40~09:20	巴奈(阿美)一年級 尤幹(泰雅)一年級	巴奈(阿美) 二年級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午休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9 節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請各校務必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校內再聘作業，並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前將核章掃描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以利本局瞭解本市再聘情形。
2.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3. 本表格之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絡方式，本局將作為後端訊息聯絡方式。

附件 5（範例檔）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
族語師資增聘需求表

學校別：新北市○○區○○國民中/小學、高中

112 學年度學校預計族語開課總數()節(A)，再聘()節(B)，增聘()節(C) (A=B+C)

	時間 (由學校填)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習						
第 1 節	8：40~9：20	例： 五年級排灣 三年級泰雅 (賽考利克泰 雅語)				
第 2 節	9：30-10：40	一年級阿美				
第 3 節						
第 4 節						
午休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9 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

1. 學校若已和族語教支人員確認再聘之節數，請勿填入增聘需求表。
2. 因應各校課程節數時間規劃不同，有關教學時段及節數請依各校課程時間編排為準，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如早自習、午休或課後)，應函報本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3. 國小各年級只要有 1 人選修，即應依其選擇族語別開班；不得混族合班上課，亦不得有不同年段合班上課情形。
4. 族語教學以實體上課為主，未媒合成功之實體課改由線上教學，屆時請學校備妥上課用之資訊軟硬體及陪讀人員，並能積極維護教學及上課品質。
5. 各校填妥後，請務必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前將核章掃描檔及 WORD 電子檔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以利彙整。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 委託書

☐分發作業

立委託書人：_____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本市『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作業』事宜，特
委託

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報到單

本人 _____ 經參與本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經分發至貴校授課，請貴校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甄選分發結果辦理，不得任意調整授課節數。

分 發 學 校：

族 語 教 師： (簽章)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報到填列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 8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約（範例）

- 一、 新北市○○區○○高中/國中/國小（以下簡稱：甲方）基於教學及校務需要，敦聘 ○○○（以下簡稱：乙方）為本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語（每週____節、每節____元）。
- 二、 本聘約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訂立。
- 三、 聘任類別及期間：
 - （一）兼任職務：另聘。
 - （二）期 間：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甲方應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並俟本府教育局核定由主聘學校支給乙方工作薪給。
- 五、 乙方所任之課程及時數，均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乙方不得實施補習及私自為本校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
- 七、 甲方應於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甲方訂定日期、地點辦理簽約手續。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訂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逾期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八、 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甲方不得以教師知會另謀他職為不利於該教師之待遇。乙方欲於學期中辦理中止契約離職者，應經甲方教評會審議及校長同意，辦妥離職手續。
- 九、 乙方如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項各款規定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均無條件解聘且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乙方應參加各種教育研習，並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十一、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照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三、 乙方如經甲方認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甲方得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予於解聘。
- 十四、 本聘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人）甲方：新北市○○區○○高中/國中/國小

校長：

地址：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 月 ○ 日

**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聘任各校族語上課增聘需求彙整表**

族別：(○○族語)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早自習					
第 1 節	例： 鶯歌國小五年 級(老師) 建國國小三年 級(老師)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午休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備註：

1. 由承辦學校(永和國小)製作各族群 1 張彙整表，於甄選當日提供應聘人員選填參考。
2. 因應各校課程節數時間規劃不同，有關教學時段及節數請依各校課程時間編排為準，如未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者(如早自習、午休或課後)，應函報本局核准，俟本局核准後方能執行。
3. 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公告，供族語老師選填參考。